

2026年-2027年广富林街道残疾人服务及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078609020254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邮政编码：201620

电话：021-37686056

传真：

联系人：吴老师

乙方：上海松江区永丰街道翔玮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180 号 1-2F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18017905523

传真：

联系人：陆柄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账号：4416664984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为保证残疾人就业、保障、康复、培训、文化体育、权益维护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现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街道助残服务社日常管理、残疾人社区服务、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管理运营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15464**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5.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费每 2 个月支付 1 次费用，根据上一期实际考核情况，乙方于下一期第一个月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于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上期服务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何慧（女）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松江区永丰街道翔玮社区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广富林街道残疾人服务及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管理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2: 考核验收标准

服务项目的考核采用百分制, 得分结果分为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为优秀, 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89 分的为良好, 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79 分的为合格, 得分在 6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的, 全额支付上一期服务费。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的, 每扣一分相应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广富林街道残疾人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对广富林街道助残服务项目日常监管, 检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成果, 客观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促进服务承接单位规范运作, 努力提升街道社会化管理水平, 根据《广富林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结合广富林街道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主体、权重、负责人】(一) 社区服务办占比 70%; (二) 残疾人满意度测评占比 30%(随机抽取)。

第三条 【考核原则】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突出重点、讲究实效的原则。坚持专业性、科学性与感知度相结合, 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 确保考核工作全面客观真实。

第四条 【考核等次】服务项目的考核采用百分制, 得分结果分为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为优秀, 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89 分的为良好, 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79 分的为合格, 得分在 6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五条 【考核方式】考核评估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 街道社区服务办在日常督查工作发现问题; 街道残联定期督查; 街道残联随时向社区服务办报送督查中发现问题, 再由社区服务办结合区残联考核评分进行综合评分。

第六条 【考核内容】考核主要从服务质量、专业服务标准、满意度、投诉建议、服务项目和机构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评估。

第七条 【考核分值】考核评估主体所占分值比例分别为使用管理单位 70%, 残疾人满意度测评 30%。

第八条 【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 全额支付上一期服务费。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的, 每扣一分相应扣除 1000 元服务费。服务期内承接主体有过半数的考核为优秀的, 或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 下一轮街道同类型政府购买服务时, 同等条件下可作为优先考虑的参考依据。服务期内承接主体有过半数的考核为不合格的, 或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不得承接街道其他任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九条 【考核细则】考核细则详见磋商文件, 评分时采用直接记录加减分的方式,

按照总分 100 分计算最终考核得分。

第十条 【一票否决】第三方运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一）因管理不到位，发生职责范围内有责伤亡事故的；
- （二）在服务残疾人管理过程中出现投诉的；
- （三）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公开点名负面报道的。
- （四）发生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

附件：

- 1、广富林街道残联助残工作年度考评表
- 2、广富林街道残联助残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广富林街道残联助残工作年度考评表

测评主体：服务办（残联）

序号	考核指标	满意 (10分)	一般 (5分)	不满意 (0分)
1	对残联相关政策法规有较深入的了解，能按照规定完成一定工作量要求的服务工作，并撰写完整且专业的工作服务记录和资料整理。			
2	能结合工作特点及残疾人需求，提供专业、政策等方面的信息支持，协助策划服务项目。			
3	能独立应付较困难或复杂的工作情况并有优秀的表现，并自觉及时做好各项活动的文字及照片记录。			
4	既能定期、主动与单位领导沟通和汇报工作，又能与社区残疾人沟通，成为社区残疾人与社区残联之间的沟通桥梁。			
5	主动挖掘辖区内具有文体艺术特长的残疾人，并参加区级、市级各类活动赛事。			
6	鼓励和报送辖区内残疾人自己创作及反映残疾人题材方面具有特色并富独创性的作品。			
7	充分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具体情况，有效通过电话、走访等多种形式了解辖区内残疾人的详细情况，认真听取残疾人的意见和要求，做到每月上门走访2次。			
8	协助做好辖区内各类残疾人活动(当季度中具体的活动名称)，积极动员辖区内残疾人参加。			
9	配合街道残联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康复、就业、保障三个100%工作。无投诉现象。			
10	每季度上报信息不少于1篇,全年上报信息不少于4篇。			
合计				

广富林街道残联助残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测评主体：_____残疾人

为了不断完善街道助残服务工作，请您真实、客观地对广富林街道助残服务工作进行评价，真实的表达您对我们服务过程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更好地开展街道助残服务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请您在觉得合适的选项后面打“√”

序号	具体内容	满意（10分）	一般（5分）	不满意（0分）
1	您对助残服务社开展的各类助残活动评价如何？			
2	您对助残专职委员在工作的主动性方面评价如何？			
3	您对助残专职委员宣传残疾人文体工作的评价如何？			
4	您对助残专职委员在政策宣传方面的评价如何？			
5	您对助残专职委员对各项业务知识的掌握评价如何？			
6	您对助残专职委员的助残专业水平评价如何？			
7	您对助残专职委员每月上门走访2次服务态度评价如何？			
8	您对助残专职委员所提出的诉求办结率评价如何？			
9	您对目前助残服务社人员安排评价如何？			
10	您对本街道助残服务整体评价如何？			
合计				